

龙柏路2号院5号楼“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7日8时15分左右,在海淀区温泉镇龙柏路2号院5号楼华寓家青年公寓4层楼道吊顶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北京运通宏达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宏达公司)雇佣的电工荣**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温泉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龙柏路2号院5号楼“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龙柏路2号院5号楼“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

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龙柏路 2 号院 5 号楼“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经核实，现场已施工结束。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龙柏路 2 号院 5 号楼“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运通宏达公司作为华寓家公寓的经营主体，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运通宏达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调查报告》中同时认定，运通宏达公司总经理黄**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黄**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运通宏达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007-1号），并已结案；依法对运通宏达公司总经理黄**处以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007-2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运通宏达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明确各自在保修期内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强化对本单位管理区域的隐患排查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带电作业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运通宏达公司提交了事故整改落实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员职责、安全生产协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巡查记录、培训教育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应急演练情况等文件，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评估情况

经核实，事故现场施工已结束，现场已无施工作业。

根据对运通宏达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运通宏达公司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进入楼道吊顶内进行广告牌灯箱接电时，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冒险带电作业，导致事故；经营主体在进行公寓装修时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在装修过程及工程保修阶段均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交底，致使作业人员在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行带电作业，引发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发包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交底，导致的事故发生。

建议：发包单位在发包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承担单位资质条件的审核，同时进一步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强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作业现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作业活动期间应安排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属地和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龙柏路2号院5号楼“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运通宏达公司、运通宏达公司总经理黄**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运通宏达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